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DEVB(PL)07

問題編號

S10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<u>總目</u>: 82 屋宇署 <u>分目</u>: 答覆編號 DEVB(PL)046

綱領: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: 屋宇署署長

局長: 發展局局長

問題:

未有答原有問題有關使用不同測試方法的比例、原因及成效。

提問人: 馮檢基議員

答覆:

聯合辦事處沒有備存個別調查所使用測試方法的統計數字,因此並無有關使用不同測試方法的比例的資料。

在勘測滲水個案時,調查人員通常會視乎個別情況,同時使用多個測試方法。滲水的可能成因很多,而就所有懷疑滲水的源頭進行測試,需要有系統地採用一系列的"非破壞性測試"和分析測試結果,以逐一剔除的方法找出真正的滲水源頭,或在一些個案中,找出多個真正滲水源頭。由於地心吸力的緣故,水會向下滲透,或經過障礙物(例如地台)沿最短而可行的途徑滲透。舉例來說,如果要勘測地台內的排水管有否滲漏,調查人員會把有色的水注入衞生設備的排水口,並於稍後觀察對下一層的單位有否滲出色水。色水蓄水測試法與應用於衞生設備的色水測試方法相似,適用於地台或天台樓板滲水的情況。如果懷疑滲漏源自供水管,則會採用水錶流量測試或反向壓力測試。紅外線熱能掃描器可偵測溫度變化,因此會用於追查某一表面是否有水份。

色水測試和蓄水測試用於大部分個案。在很多情況下,這兩種測試簡單有效,而 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頗高。不過,如果滲水情況非常輕微或只間歇出現,則任 何測試方法或儀器均不能偵測到滲水源頭。不同測試方法的成效,會視乎有關滲 水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。

簽署:	
姓名:	張孝威
職銜:	屋宇署署長
日期:	11.4.2008